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资产及业务等已发生变化，公司拟在公司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一步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英文全称：CHINA JIALING INDUSTRIAL Co., LTD. GROU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TC Energy Joint-Stock Co.,Lt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8.2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16.1695 万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68,728.2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国家股）254,270,840 股（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216.16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216.1695 万股。

	24 个月之后可上市流通) 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3,011,2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0%。	
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至 7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